证券代码:000605 证券简称:渤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2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5年1月23日10:0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全部董事均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无委托出席情况),无缺席情况。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新玲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公司独立董事胡子谨女士的任职期限即将满六年,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胡子谨女士的辞职申请,提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胡子谨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公司董事会对胡子谨女士在任职期间诚信勤勉、尽职尽责的工作及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段咏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段咏女士的任职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职期限届满之日。本次选举独立董事议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胡子谨女士将继续履职至公司新任独立董事选举产生之日。段咏女士的简历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由于公司董事会部分人员发生变更,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专门委员会委员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如下:

(一)战略委员会委员

主任委员为王新玲女士,委员为汪斌先生、侯双江先生。

(二)审计委员会委员

主任委员为龚国伟先生,委员为段咏女士、汪斌先生。

(三)提名委员会委员

主任委员为段咏女士,委员为龚国伟先生、王新玲女士。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主任委员为汪斌先生,委员为段咏女士、王新玲女士。

段咏女士任职起始日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任董事之日。

3、《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

4、《关于聘任郭兆然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刘杨女士因工作原因,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申请,提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公司董事会对刘杨女士在任职期间诚信勤勉、尽职尽责的工作及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同意聘任郭兆然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职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职期限届满之日。郭兆然女士的简历见附件。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电话:010-89586598

传真:010-89586920

邮箱:dongmi@bohai-water.com

5、《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的《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次关联交易预计的交易对方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天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务集团")及其所控制的企业,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兴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津公司")是水务集团的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王新玲女士、韩宏大先生为兴津公司提名的董事,且韩宏大先生在兴津公司的股东单位任职,梁赓先生、侯双江先生为水务集团提名的董事,且侯双江先生在水务集团任职,因此,王新玲女士、梁赓先生、侯双江先生、韩宏大先生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在本议案的审议中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同意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附件:简历

1、段咏,女,1969年2月生,管理学专业,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现任天津天财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天津华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天津望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中国新兴天津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计财部副部长、办公室主任助理,天津方正会计师事务所评估项目经理,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项目经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项目经理,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经理,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高级经理,天津睿和财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副总经理,天津尤尼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天津市大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天津金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天津华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年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2、郭兆然,女,1985年6月生,生物科学专业,本科学历,学士学位。现任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首席经济师、证券部经理。曾任天津市安达供水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副总经理,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天津市泉州水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品牌推广部经理、办公室经理、高级行政官、总经理助理。

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最近三年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605 证券简称:渤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3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完善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管理体系及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需求,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调整后的组织架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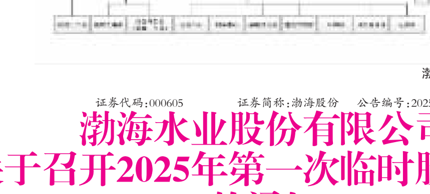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0605 证券简称:渤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6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25年2月10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2月10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2月10日(星期一)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的时间为2025年2月10日(星期一)9:15至15:00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月27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1月27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天津市南开区红旗南路325号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审议以下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
2.00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提案	√
3.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提案	√

2、以上提案详细内容见2025年1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3、上述提案中,提案2涉及关联交易,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股东。

4、上述提案中,提案3需以特别决议进行表决。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符合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授权委托代理人还应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或由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

2、登记时间:

2025年2月5日-2月6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30)。

3、登记地点:

天津市南开区红旗南路325号,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有关要求:

因故无法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在授权委托书中须明确载明对股东大会拟表决的每一事项的同意或反对意向,未明确载明的,视为代理人有自行表决权。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王梓

电话号码:(010)89586598

传真号码:(010)89586920

电子邮箱:dongmi@bohai-water.com

6、会议费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往返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2。

五、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如无指示,则受托人可自行决定对该等提案投同意票、反对票或弃权票,本授权委托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			
2.00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提案	√			
3.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提案	√			

注:1、在表决意见相应栏填写,"同意"划"√","反对"划"×","弃权"划"○";

2、未填、错填、多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__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__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__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2025年月日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05",投票简称为"渤海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2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2月1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2月10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0605 证券简称:渤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5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担保事项审议通过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将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担保金额占净资产比重较高的原因是由于向金融机构借款过程中存在"借新还旧"的过渡期,过渡期内新旧融资重叠造成短期担保金额的增加,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预计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并非实际担保金额,实际担保金额尚需以实际签署并发生的担保合同为准。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渤海股份")及下属子公司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水业")、天津龙达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达水务")、天津市房信供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房信供热")、天津市安达供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达供水")、天津市雍泉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雍泉水务")、渤海宏铄(连云港)清洁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宏铄")等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或与具有相应资质的金融公司合作进行融资业务,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预计未来12个月内拟为上述融资提供累计不超过105,672.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

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止目前担保余额	预计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渤海股份	—	66.48%	15,000.00	15,000.00	7.07%	否
	滨海水业	100.00%	69.21%	52,150.50	57,000.00	26.88%	否
	龙达水务	56.72%	61.35%	9,347.60	5,672.00	2.68%	否
	房信供热	100.00%	65.96%	12,412.96	10,000.00	4.72%	否
	安达供水	100.00%	66.28%	10,660.23	4,000.00	1.89%	否
	雍泉水务	100.00%	67.90%	—	2,000.00	0.94%	否
	渤海宏铄	80.00%	55.29%	—	12,000.00	5.66%	否
总计					105,672.00	49.84%	—

注:上述比例存在尾数差异是因四舍五入导致的。

为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董事会在取得股东大会授权的同时进一步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可将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在上述被担保对象之间进行调剂,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将上述担保额度调剂至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其他子公司。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1996年09月10日

(2)注册地点:北京市顺义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顺义园临空二路1号

(3)法定代表人:王新玲

(4)注册资本:35265.86万人民币

(5)经营范围: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城乡公用基础设施、水土环境治理及环保项目、供水、污水治理及再生水利用的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企业管理。(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市规划委、市住建委取得行政许可;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7,986,057,318.47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2,115,300,409.98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1,844,760,143.76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121,787.89元。上述财务数据为经审计数。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8,051,266,198.06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2,120,339,461.90元;2024年1-9月,营业收入为1,202,847,148.30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092,223.92元。上述财务数据为未经审计数。

(7)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1年07月25日

(2)注册地点:天津宝坻九园工业区一号路5号

(3)法定代表人:肖凯

(4)注册资本:64835.669790万人民币

(5)经营范围:管道输水运输;生活饮用水供应(集中式供水)(开采饮用水除外);供水设施管理、维护和保养;工业企业用水供应以及相关水务服务;水务项目投资、设计、建设、管理、经营、技术咨询及配套服务;对水土资源开发及水务资产利用服务产业进行投资;市政公用工程项目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国家规定许可证资质证或有关部门审批的项目其经营资格及期限以证或审批为准)

(6)与公司的关系:滨海水业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7)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滨海水业的资产总额为3,304,588,841.79元,所有者权益为1,037,268,891.82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541,322,382.04元,净利润为35,503,676.34元。上述财务数据为经审计数。

截至2024年9月30日,滨海水业的资产总额为3,359,991,134.88元,所有者权益为1,034,603,289.14元;2024年1-9月,营业收入为395,945,603.94元,净利润为17,334,397.32元。上述财务数据为未经审计数。

(8)滨海水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天津龙达水务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5年04月08日

(2)注册地点:天津市滨海新区汉沽太平街18号

(3)法定代表人:肖凯

(4)注册资本:17864.230876万人民币

(5)经营范围:集中式供水及相关工程施工、技术服务;海水淡化水供应;水处理、中水销售;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营、管理、维护及相关的设计、咨询、技术服务;净水设备、水处理设备、电气设备销售、安装、租赁、维护;养老服务;家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与公司的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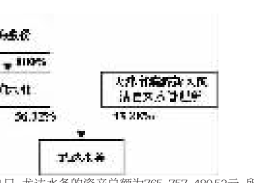

(7)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3年12月31日,龙达水务的资产总额为765,757,480.53元,所有者权益为283,105,578.59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211,329,125.82元,净利润为10,099,855.79元。上述财务数据为经审计数。

截至2024年9月30日,龙达水务的资产总额为754,736,363.69元,所有者权益为291,684,114.63元;2024年1-9月,营业收入为138,264,554.90元,净利润为8,578,536.04元。上述财务数据为未经审计数。

(8)龙达水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天津市房信供热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1992年09月23日

(2)注册地点:天津市河西区宾馆南道5号

(3)法定代表人:于占江

(4)注册资本:20302.9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蒸汽热水生产和供应;水暖安装、修理;劳务服务;化工(剧毒品、化学危险品、易制毒品除外)、装饰装修材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移动电话、无线寻呼机除外);地热技术开发;制冷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6)与本公司的关系:房信供热为公司的二级全资子公司。

(7)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房信供热的资产总额为461,953,429.73元,所有者权益为135,583,105.80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279,910,830.84元,净利润为12,351,095.29元。上述财务数据为经审计数。

截至2024年9月30日,房信供热的资产总额为421,255,025.83元,所有者权益为143,376,473.83元;2024年1-9月,营业收入171,306,556.23元,净利润为7,793,368.03元。上述财务数据为未经审计数。

(9)房信供热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天津市安达供水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4年01月17日

(2)注册地点: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经济开发区

(3)法定代表人:齐建喜

(4)注册资本:18094.397849万人民币

(5)经营范围:自来水生产、供应;工业用水供应;集中式供水;供水技术咨询服务;工程建设管理;水管件销售;自来水供水工程施工;供水设施管理、维护与保养配套服务;水处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净水设备、水处理设备、电气设备销售、安装、租赁、维护;健康信息咨询;保健服务;休闲健身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与公司的关系:安达供水为公司的二级全资子公司。

(7)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安达供水的资产总额为426,468,677.92元,所有者权益为158,971,007.12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111,257,899.31元,净利润为2,438,324.15元。上述财务数据为经审计数。

截至2024年9月30日,安达供水的资产总额为452,841,830.81元,所有者权益为152,712,567.51元;2024年1-9月,营业收入为73,232,285.87元,净利润为-6,258,439.61元。上述财务数据为未经审计数。

(8)安达供水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天津市雍泉水务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7年06月05日

(2)注册地点:天津市武清开发区福源道北侧创业总部基地C12号楼501室

(3)法定代表人:刘裕伟

(4)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5)经营范围:自来水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供水工程设计、施工,机电设备安装服务,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劳动服务,供水、节水、空气净化技术开发,供排水设备、供水管道、计算机、电子设备、仪器仪表安装、销售、维修,净水设备、水处理设备销售、安装、租赁、维修,水处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与公司的关系:雍泉水务为公司的二级全资子公司。

(7)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3年12月31日,雍泉水务的资产总额为94,423,361.19元,所有者权益为5,418,816.12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54,796,414.01元,净利润为2,295,331.86元。上述财务数据为经审计数。

截至2024年9月30日,雍泉水务的资产总额为104,483,224.30元,所有者权益为33,542,047.70元;2024年1-9月,营业收入为45,078,765.10元,净利润为5,123,231.58元。上述财务数据为未经审计数。

(8)雍泉水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渤海宏铄(连云港)清洁技术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20年07月22日

(2)注册地点:连云港市赣榆区柘汪镇东林子村连云港大道北侧

(3)法定代表人:赵世锋

(4)注册资本:15000万人民币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保咨询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与公司的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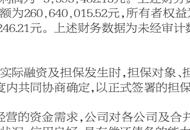

(7)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渤海宏铄的资产总额为259,918,262.46元,所有者权益为113,677,990.42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2,577,163.64元,净利润为-5,595,482.13元。上述财务数据为经审计数。

截至2024年9月30日,渤海宏铄的资产总额为260,640,015.52元,所有者权益为116,529,344.21元;2024年1-9月,营业收入为1,334,290.46元,净利润为-9,471,246.21元。上述财务数据为未经审计数。

(8)渤海宏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实际融资及担保发生时,担保对象、担保金额、担保方式、担保期限等内容将由公司与授信银行等金融机构在以上担保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融资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对各公司及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经营情况、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了全面评估,认为其目前经营状况、信用良好,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本次涉及的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243,418.36万元(含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5.0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的单位担保余额为6,571.7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11%。不涉及逾期担保、诉讼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七、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0605 证券简称:渤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4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25年,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主要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1)公司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2)公司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3)公司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涉及的主要关联人为天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市华泰龙淡化海水有限公司、天津塘沽中法供水有限公司、天津水务集团滨海水务有限公司大港油田水务分公司、天津市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天津津港水务有限公司、天津津滨威立雅水业有限公司、天津市津北水务有限公司。

2025年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64,100万元,上一年同类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55,455.77万元。

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新玲女士、梁赓先生、侯双江先生、韩宏大先生在本议案的审议中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天津兴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天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将在本议案的审议中回避表决。

2、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公司预计2025年发生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天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水费	物价文件	36,000.00	30,964.16
	天津市华泰龙淡化海水有限公司	水费	市场定价	3,000.00	2,737.28
	天津市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	水费	物价文件	300.00	270.20
	小计			39,300.00	33,971.64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天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电费	市场定价	300.00	237.38
	小计			300.00	237.38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天津塘沽中法供水有限公司	水费	物价文件	16,000.00	14,404.18
	天津津滨威立雅水业有限公司	水费	物价文件	3,000.00	1,638.32
	天津水务集团滨海水务有限公司大港油田水务分公司	水费	物价文件	2,000.00	1,791.18
	天津市津北水务有限公司	水费	物价文件	2,000.00	2,159.01
	天津津港水务有限公司	水费	市场定价	1,500.00	1,254.06
	小计			24,500.00	21,246.75
总计				64,100.00	55,455.77

注:上述数据存在尾差是因四舍五入导致的,下同。

3、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天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水费	30,964.16	36,000.00	91.15%	-13.99%	详情内容见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天津市华泰龙淡化海水有限公司	水费	2,737.28	3,000.00	8.06%	-8.76%	
	天津市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	水费	270.2	400.00	0.80%	-32.45%	
	小计		33,971.64	39,400.00	100.00%	-13.78%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天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电费	237.38	300.00	100.00%	-20.87%	
	小计		237.38	300.00	100.00%	-20.87%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天津塘沽中法供水有限公司	水费	14,404.18	16,000.00	67.79%	-9.97%	
	天津津滨威立雅水业有限公司	水费	1,638.32	600.00	7.71%	173.05%	
	天津水务集团滨海水务有限公司大港油田水务分公司	水费	1,791.18	3,000.00	8.43%	-40.29%	
	天津市津北水务有限公司	水费	2,159.01	2,000.00	10.16%	7.95%	
	天津津港水务有限公司	水费	1,254.06	1,500.00	5.90%	-16.40%	
	小计		21,246.75	23,100.00	100.00%	-8.02%	
总计			55,455.77	62,800.00	100.00%	-11.69%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一)天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与绍兴道交口东北侧海汇名邸3号楼北塔8层。

注册资本:8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健

营业范围:在市政府授权范围内负责城市水务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负责对本市原水经营、自来水运营、环保产业、高新技术产业的投资与管理服务;资产经营管理(金融资产除外);市级重点水务工程的融资、投资、建设及管理;水利及市政工程设计、施工与监理;水利发电、水利科技成果转化、技术咨询、节水技术开发、科研设计与服务、水环境监测;电力、机电设备的安装、调试与维修;水务相关配套产品的生产销售;濒水土地整理和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天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69,093,283,300.21元,净资产为18,417,559,901.98元;2024年1-12月,营业收入为11,233,321,276.99元,净利润为76,715,753.60元。(未经审计)

(二)天津市华泰龙淡化海水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汉沽汉南路260号

注册资本:16693.81万元

法定代表人:伏久利

营业范围:淡化海水的工程建设、运营、维护、服务、咨询。(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天津市华泰龙淡化海水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306,887,086.88元,净资产为-270,648,848.67元;2024年1-12月,营业收入为32,784,732.83元,净利润为-32,573,667.24元。(未经审计)

(三)天津塘沽中法供水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福建路60号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龚淑艳

营业范围:在特许经营区域内生产、销售饮用水、水厂和配套设施建设与经营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市政工程施工;供排水管道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天津塘沽中法供水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1,862,657,413.49元,净资产为242,425,130.96元;2024年1-12月,营业收入为607,878,613.68元,净利润为41,462,086.04元。(未经审计)

(四)天津水务集团滨海水务有限公司大港油田水务分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大港油田港西大道与幸福路交口北500米

负责人:阮军

营业范围:给排水设施工程施工、维护及相关工程、设计、技术咨询;管道设备、设施租赁;供水;污水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天津水务集团滨海水务有限公司大港油田水务分公司的总资产为285,235,715.66元,净资产为111,075,808.74元;2024年1-12月,营业收入为101,253,048.24元,净利润为-4,236,395.26元。(未经审计)

(五)天津市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和平区建设路54号

注册资本:15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凤涛

营业范围:自来水生产、销售、资产经营和资本运营;自来水二次供水设备制造、二次供水设施及相关资产管理、运营维护和技术服务;给排水基础设施工程的设备安装和技术咨询;给排水机电设备、管材制造、销售;节水新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软件设计、安装、咨询;表具、管材、管件及商品批发、零售业务;再生水制造、销售;海水净化、淡化处理和销售;高低压输变电和供电设施的检测、试验;机电设备安装、调试、维修;设备、设施及房屋租赁;光伏发电。(以上经营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天津市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9,160,357,994.46元,净资产为1,405,400,257.93元;2024年1-12月,营业收入为2,651,695,488.00元,净利润为-39,207,844.64元。(未经审计)

(六)天津津港水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街旭日路533-6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徐斌

营业范围:自来水供应;中水处理及供应;污水处理;给排水工程施工;供水设施维护;供水设施及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天津津港水务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212,890,672.36元,净资产为48,074,270.67元;2024年1-12月,营业收入为84,209,164.20元,净利润为1,747,043.00元。(未经审计)

(七)天津津滨威立雅水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东丽区津塘公路4号桥新乡路2号

注册资本:126582.38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士阳

营业范围:从事城市供水的经营、服务和投资;提供水务技术咨询及水务工程服务等。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天津津滨威立雅水业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3,603,438,670.90元,净资产为1,723,578,513.09元;2024年1-12月,营业收入为1,667,026,635.93元,净利润为79,868,703.50元。(未经审计)

(八)天津市津北水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北辰区双口镇后堡村村委会302

注册资本:37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韩勇

营业范围: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天津市津北水务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1,976,769,889.73元,净资产为430,158,002.56元;2024年1-12月,营业收入为238,608,156.27元,净利润为26,631,903.45元。(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1	天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
2	天津市华泰龙淡化海水有限公司	水务集团实际控制的公司。
3	天津塘沽中法供水有限公司	水务集团实际控制的公司。
4	天津水务集团滨海水务有限公司大港油田水务分公司	水务集团实际控制的公司。
5	天津市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	水务集团实际控制的公司。
6	天津津港水务有限公司	水务集团实际控制的公司。
7	天津津滨威立雅水业有限公司	水务集团实际控制的公司。
8	天津市津北水务有限公司	水务集团实际控制的公司。

3、履约能力分析

以上各关联人均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关联交易均按关联交易协议约定按时履行,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1)公司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2)公司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3)公司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2、定价依据

公司与各关联单位之间的关联交易,相关的费用及支付方式遵循市场公允价格和政府指导的物价文件定价。

3、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公司下属公司根据历史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以及本年度的经营计划测算相关关联交易的金额。相关协议由本公司下属公司与交易方协商签订。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根据实际交易需要所产生的,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也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良的影响。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经审阅,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合理预计了日常关联交易,相关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关联交易均按关联交易协议约定按时履行,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关联交易均遵循政府指导的物价文件定价或市场定价,定价方法客观、公允,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符合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且符合监管部门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5-011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药品上市许可申请获受理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下发的《受理通知书》,公司提交的1类治疗用生物制品舒地胰岛素注射液药品上市许可申请获国家药监局受理,该产品为国内首个自主研发的长效胰岛素类似物。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舒地胰岛素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受理号:CXSS2500010、CXSS2500011

申报阶段:上市

申请人: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拟定适应症(或功能主治):用于治疗成人2型糖尿病。

二、药品的临床试验情况

2024年12月,舒地胰岛素注射液治疗成人2型糖尿病(T2DM)患者的两项关键Ⅲ期临床试验(301研究和302研究)均已完成,分别为在基础胰岛素治疗血糖控制不佳以及口服降糖药治疗血糖控制不佳的T2DM患者中,评价舒地胰岛素注射液和甘精胰岛素的有效性和安全性的多中心、随机、开放、阳性药平行对照的Ⅲ期研究。301研究由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作为牵头单位,全国56家中心共同参与,研究共随机入组423例受试者。302研究由北京大学人民医院作为牵头单位,全国68家中心共同参与,研究共随机入组513例受试者。两项研究结果均表明,在联合或不联合口服降糖药条件下,舒地胰岛素治疗26周后糖化血红蛋白(HbA1c)相对基线变化非劣于甘精胰岛素,舒地胰岛素组在T2DM患者中安全性、耐受性良好,其不良事件性质与甘精胰岛素相似,低血糖事件和夜间低血糖事件略低于甘精胰岛素组,两项研究均达到了主要研究终点。

三、药品的其他情况

糖尿病是一种由胰岛素分泌缺陷和/或胰岛素作用不足所致的、以高血糖为特征的代谢综合征。2021年全球糖尿病患者已达5.37亿人,中国糖尿病患者约为1.4亿人,位居第一,预计2045年全球糖尿病患者将增加至7.83亿人,中国将增加到1.7亿[1]人。T2DM约占所有病例的90%以上,主要由胰岛素抵抗和进行性胰岛β细胞功能下降引起[2],未及时进行控制或控制不佳的高血糖会导致不可逆的血管并发症,如视网膜病变、肾功能不全、心肌梗死、中风和截肢等。

T2DM的治疗目前主要采用综合管理模式,包括控制饮食、合理运动、血糖监测、糖尿病教育和应用降糖药物等。生活方式干预是糖尿病的基础治疗措施,随着T2DM病程的进展,常需逐步增加不同作用机制的降糖药物联合治疗。目前临床指南推荐在一种或多种口服降糖药治疗后血糖仍不达标,即可开始胰岛素治疗。对于新诊断T2DM患者如有明显的高血糖症状、发生酮症或酮症酸中毒,可首选短期胰岛素强化治疗方案[3]。

舒地胰岛素注射液是公司自主研发的基础长效胰岛素,具备起效平稳、药效维持时间长和产生夜间性低血糖风险低等优点。目前全球范围内已有同类产品获批上市,如诺和诺德的德谷胰岛素(Tresiba?)和赛诺菲的甘精胰岛素(Toujeo?)。经查询EvaluatePharma数据库,2023年Tresiba?和Toujeo?全球销售额合计约为23.41亿美元。截至目前,舒地胰岛素注射液相关项目累计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为34,880万元。

四、风险提示

药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药品研发及至上市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963 证券简称:岳阳林纸 公告编号:2025-003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
- 业绩预告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60亿元到1.90亿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50亿元到-2.20亿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60亿元到1.90亿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50亿元到-2.20亿元。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26,793.1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3,794.6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22.04万元。

(二)每股收益:-0.13元。

注:上述数据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数据,未考虑本期并购湖南骏泰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骏泰科技")100%股权对上年同期数的影响。

三、本期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一)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公司本期业绩预盈主要受主营业务及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影响,具体如下:

2024年12月公司完成了骏泰科技100%股权收购,骏泰科技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预计其2024年度实现较大的盈利。本次收购骏泰科技100%股权是公司打造高端绿色浆纸产业,深化"林浆纸"一体化战略,完善产业链布局,扩大主业规模,增强对中上游资源控制力、影响力的重要举措。骏泰科技注入公司后,产业上有效协同可以提高公司产品多样性,进一步提升公司纸浆自给率,有助于公司平抑行业周期性风险。长远来看,通过整合原材料采购、技术创新、新兴业务培育等关键领域,实现资源的高效配置与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和核心竞争力。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2024年1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骏泰科技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骏泰科技100%股权收购完成暨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

(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亏损的主要原因

1、会计处理的影响

因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骏泰科技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在公司合并报表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子公司湖南双阳高科化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收益亦为非经常性损益。

2、主营业务影响

(1)报告期内,受整体市场需求疲弱影响,公司纸产品销量同比下降;加之行业内竞争者新增产能的释放,导致市场整体竞争激烈,公司纸产品销售价格较上年同期下降。

(2)报告期内,子公司诚通凯胜生态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通凯胜")所属的园林生态行业市场依然低迷。受行业整体下行趋势的影响,公司对诚通凯胜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332 证券简称:白云山 公告编号:2025-011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公司药品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分公司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制药总厂("白云山制药总厂")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药品补充申请批件通知书》,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干混悬剂已视同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通用名称: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干混悬剂

商品名称:金力舒

通知书编号:2025B00251

受理号:CYHB2350705

剂型:干混悬剂

规格:0.2285g($C_{16}H_{19}N_3O_5S$ 0.2g与$C_8H_9NO_5$ 0.0285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YBH01252025

上市许可持有人名称:(1)名称: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制药总厂;(2)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同和街云祥路88号

生产企业:(1)名称: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制药总厂;(2)地址:广东省揭西县环城东路36号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041109

申请内容:1、仿制药质量和疗效的一致性评价;2、制剂处方中的辅料变更;3、制剂处方中的生产工艺变更;4、注册标准变更。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和《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视同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同意本品处方与生产工艺、质量标准的变更。

二、该药品的相关信息

白云山制药总厂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干混悬剂于2004年8月在国内上市,白云山制药总厂于2023年8月31日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递交一致性评价申请,于2023年9月15日获得受理。

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干混悬剂是一种青霉素类广谱抗生素,临床常用于治疗由产β-内酰胺酶的细菌引起的感染,如下呼吸道感染、耳鼻喉感染、皮肤和软组织感染、尿路感染等。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干混悬剂是临床广泛应用的抗感染药物,为国家医保目录(2024年版)甲类药品。

目前中国境内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干混悬剂的主要生产厂家包括上海海虹实业(集团)巢湖今辰药业有限公司、南京汉欣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淮南泰复制药有限公司等。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2023年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干混悬剂在中国市场的销售额为人民币23,099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白云山制药总厂在该药品一致性评价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人民币843.33万元(未审计)。2023年度白云山制药总厂该药品的销售收入为人民币3,444.56万元。

三、对本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白云山制药总厂的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干混悬剂视同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提升该药品的市场竞争力。由于药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容易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0627 证券简称:天茂集团 公告编号:2025-004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证券代码:000627,证券简称:天茂集团)连续两个交易日(1月22日、1月2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截至目前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公司于2024年7月1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34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和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金额和股份数量为准,所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截至2025年1月23日,公司暂未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公司股份。

7、公司已于2025年1月21日披露了2024年度业绩预告,2024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亏损5亿元-7.5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预计亏损5.03亿元-7.53亿元,营业收入预计为400亿元-430亿元。2024年度业绩预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经自查,截至1月23日,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业绩预告存在应修正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